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聽覺障礙者家長之生命調適歷程，藉由研究結果的呈現，以社會工作優勢觀點為基礎，嘗試建構一可供實務界參考之處遇模式。在本章中，研究者將討論六個部分的相關文獻，一、聽覺障礙者家長超越逆境之生命調適歷程；二、社會工作優勢觀點之理論基礎；三、聽覺障礙者家長之生態系統因素；四、聽覺障礙者家長之優勢類型；五、聽覺障礙者家長之生命意義；六、研究概念圖。本研究將透過研究目的之設定與文獻探討的結果，設計訪談大綱的方向，並將本研究結果與此章文獻探討所呈現的資料進行對照與比較，以使本研究所建構之實務模式更詳盡與完整。

第一節 聽覺障礙者家長超越逆境之生命調適歷程

一、逆境、超越逆境之界定

所謂的「逆境」(adversity)，依據 Guralnik (1982) 主編的韋氏大辭典中的界定，是一種悲慘的、不幸的、貧窮的、困難的、悲痛的、折磨的或是痛苦的狀態。Miller (2001) 則將逆境解釋為一種不幸的或苦惱的狀態，像是生活中的艱難困苦、生病的折磨、經濟財產上的打擊或是災難的事件等，都可被視為一種逆境。本研究主要在探討一個擁有聽覺障礙子女家長之生命調適歷程，若照上述對於逆境的界定，則可以瞭解若是擁有一個聽覺障礙的孩子，家長必須承受因為要照顧這個孩子所衍伸出的所有實質性的問題，像是情緒上的悲傷與困擾、提供孩子進行相關療育工作所需擔負的經濟壓力、因為教養孩子而遭遇各種打擊以導致生理及心理的困擾與挫折等。因此，若是孩子是一個聽覺障礙者，家長本身便是處在一種「逆境」之中。

本研究中所指涉之「超越逆境」(transcend adversity) 是指當事者可以超越逆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並且能有正面的收穫與改變。也就是指家長可以順利調適因為孩子之聽覺障礙情況，而在各個發展階段中，所遇到的難題或任務；不僅如此，還能藉由這些調適的過程，家長可以學習到新的知識或技能，並能調整自己的人

生態度與對孩子及自己生命意義的重新詮釋，達到超越逆境的狀態或結果。因此，在本研究中所界定之超越逆境是一種生命調適的動態過程，也是生命調適之後達到的靜態結果。

二、調適的界定

「調適」(adjustment)的概念源自於生物學中「適應」(adaptation)的概念，其用來強調生物為了生存而必須改變自己的狀況，來適應客觀的環境。在Guralnik (1982)主編的韋氏大辭典中，將「適應」(adaptation)界定為是個體改變自己的狀態來適應環境的要求；將「調適」(adjustment)界定為各體能主動的運用技巧以增加自己與環境之間的和諧關係。若由此界定來看，「適應」(adaptation)有指個體被動順應環境需要的意涵，而「調適」(adjustment)則指個體是主動因應環境的改變，而試著學習新的技巧或技能，以增進個體內在與外在環境維持和諧關係的歷程。

Lazarus & Folkman (1984)認為調適是一個過程，經由此過程，讓自己對於所生存的環境做有效的反應，有時候也必須要改變環境，以迎合自己的需求或價值，並使自己與環境之間達成和諧平衡的狀況。由於本研究希望探究家長在照顧聽覺障礙子女的過程中，當面對逆境或困難時，家長會如何去調整自己與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不只是單方面的去順應環境，除了能夠能夠思考到自己該努力的部分之外，也能對環境的限制作合理的評量與改善。所以調適可被視為是一種動態的歷程，強調個體為滿足自身需求，不斷克服環境中的逆境之一連串努力的過程；調適也可被視為是一種結果，當個體透過努力與環境達到和諧平衡的狀態。因此，本研究將以「調適」(adjustment)的概念，來探究家長在教養子女之生命歷程中，遭遇了何種逆境？他們又是以何種努力進行調適？並達到目前調適後，與環境之間和諧平衡的狀態。

三、家庭生命週期理論的探討

社會工作在與家庭一起工作時，相當重視家庭生命週期 (family life cycle)

的概念。所謂的「家庭生命週期」，係指一個家庭在時間的過程中如何轉變？如何從一個階段轉換到另一個階段，家庭生命週期對於家庭系統或家庭中的個人也會產生重要的影響（Hepworth, Rooney, & Larsen, 2004; Turnbull & Turnbull, 2002）。對於家庭生命週期階段的劃分，許多學者也有不同的分類，甚至隨著文化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轉變（Hepworth et al, 2004）。Turnbull & Turnbull（2002）以家中子女為生命週期的主角，將家庭生命週期分為四個階段：1.生命的誕生與幼兒前期（0-5歲）；2.兒童期（6-12歲）；3.青少年時期（12-21歲）；4.成人階段（21歲-老年）。

由於本研究係以聽覺障礙者家長超越逆境之生命歷程為主題，主要探討家長如何面對聽覺障礙子女之各個年齡發展階段的困境？因此，採用Turnbull & Turnbull（2002）以「子女年齡」為主的家庭生命週期分類。不過考量目前國內兒童少年福利法的界定，研究者將上述所討論之家庭生命週期，調整為1.嬰幼兒階段（0歲-未滿7歲）；2.兒童階段（7歲-未滿12歲）；3.青少年階段（12歲-未滿18歲）；4.成人階段（滿18歲及18歲以上），以期本研究結果出爐之後，能與國內法令對服務對象相對應。

家庭生命週期中的每一個階段皆有其任務，若是該階段任務未達成，則家庭很難順利連接至下一個階段，因而形成家庭的困境（Turnbull & Turnbull, 2002; Hepworth et al, 2004）。不過若是家中有身心障礙子女之家庭，其生命週期的步伐一定較一般家庭慢（Hepworth et al, 2004; Turnbull & Turnbull, 2002; Bennet & Deluca, 1996），甚至因為子女因為某些障礙類型與程度的影響，家長要提早面對子女生命的結束。因此，在協助身心障礙者家長時，社會工作者也將協助家長面對人生或家庭轉換時的壓力調適，使其得以有勇氣面對一段可能不依照既定時間表的人生旅程（Turnbull & Turnbull, 2002）。

由上文的討論可以瞭解家中有身心障礙子女的家庭生命週期可能與一般家庭有異，Turnbull & Turnbull（2002）提出「悲傷的循環」（grief cycle），身心障礙者家長可能在家庭生命週期的第一個階段，就因為新生命的身心障礙事實，而面

臨一連串的挫折與悲傷。許多學者(Turnbull & Turnbull, 2002; Bennet & Deluca, 1996; Seligman, 1991; Olshansky, 1962) 並提出家中有身心障礙子女的家長必須經歷長期的悲傷與調適過程，甚至有些家長可能一直困在悲傷的循環中，無法走出來。由此可知，家長在面對子女身心障礙事實的生命階段中，一定需要經歷此種悲傷、沮喪的歷程，並且隨著子女年齡與家庭生命週期的轉變，而必須發展出不同的適應方式。

四、聽覺障礙者家長於子女各發展階段之任務

誠如上文所述，那麼家長在面對聽覺障礙子女在上述四個發展階段中，又會有遇到什麼樣的難題與任務呢？研究者將聽覺障礙者家長於子女發展各個階段的主要挑戰與任務敘述如下：

(一) 嬰幼兒階段

身心障礙嬰幼兒的誕生，對於許多家庭而言，是一個希望破滅的開始。Selfe & Stow (1981) 便提到許多研究都呈現了家長初期面對孩子身心障礙事實的情緒問題，包括有極端的震驚、無助、羞恥、罪惡感、挫折感與對孩子的排斥等，一些心理學家將此認為是對沒有誕生之正常孩子的悲傷與哀悼過程，和喪偶或是親人去世不同的是，家長所處在的是一種慢性悲傷的狀態，他們終生都得面對因為這個孩子身心障礙的事實及所衍生出的種種問題(引自 Oliver & Sapey, 1999)。但是也有一些家長仍然可以喜悅的接受這個身心障礙孩子的誕生，因為身心障礙孩子也是一個人，他也能帶來像一般孩子相同的喜悅和快樂，只是他們帶來了另外一些附帶的實質問題，專業工作者要做的便是協助家庭去處理這些實質性的問題(Oliver & Sapey, 1999)。

然而在這個階段中，家長除了情緒上的震驚與挫折感之外，因為孩子身心障礙的因素，必須在醫療領域中尋求協助，可是 Robinson (1978) 提到專業醫療人員對家長表達其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時，總是不那麼盡如人意，包括了醫療人員與家長之間不良的溝通，且醫療人員也並未察覺家長本身的不舒服或受到威脅的感

受,有時甚至以專橫的方式告訴家長該如何做後續的事等等(引自 Oliver & Sapey, 1999)。所以在此階段中,專業工作者必須要能提供家長情緒上的支持,並能夠協助其瞭解孩子的生心理狀況在醫療上的診斷,及後續的醫療工作,然而整個協助過程中,如何讓家長有權力獲得最完整的資訊,並為自己及孩子後續的工作做決定。Turnbull & Turnbull (2002)則認為在此階段中,專業工作者應該協助家長以長遠的角度去看待子女身心障礙的事實,似乎能讓其較能夠接受一個與期待不相同的寶寶。

聽覺障礙子女由於其聽力的限制,在此發展階段中無法與一般嬰幼兒一樣,用聽力或完整的聲音表達自己的需要,所以必須仰賴父母的教導與訊息的傳達,提供其對外在世界的好奇與想像之解答。因此,親子之間互動關係的親密度,對於聽覺障礙嬰幼兒之發展與行為表徵有重要的影響。在此階段中,由於孩子已經被確認為聽覺障礙者,所以後續相關的聽語復健工作,也必須及早展開,而積極的為孩子安排適當的療育資源,則是家長相當重要的任務之一;此外,在此階段中,聽覺障礙嬰幼兒因為進入學齡前教育階段,不論在托兒所或是幼稚園就讀時,會感受到自己與其他小朋友的不同,而使其內心產生自卑、喪失自信心等狀況,此時需要透過重要他人,像是父母、幼托園所的老師給予肯定及鼓勵(林寶貴, 1994)。

學者 Bernstein & Barta (1988, 引自陳小娟, 1994)在其以父母與專業人員於不同時期之聽覺障礙親職教育需求狀況之調查研究結果中,也發現聽覺障礙子女在學齡前階段,家長通常迫切需要瞭解有關於「聽覺障礙教育」、「聽覺障礙的成因」、「助聽器等輔助器具」以及「如何與聽覺障礙子女溝通」、「聽覺障礙對子女發展等影響」之相關知識。陳小娟(1994)則運用上述二位學者之研究架構,針對國內安置於各學習階段聽障學生之父母進行親職教育需求調查,則發現在此階段中,父母最重視的是「溝通」與「語言」,也就是如何與這個孩子溝通?該如何教這個孩子說話?若將親職教育需求轉個思考角度,聽覺障礙者家長在子女嬰幼兒階段中,這些需求也就是他們會面臨到的挑戰。

綜合上文所述，聽覺障礙嬰幼兒之家長在此發展階段中，除了會面臨一般身心障礙嬰幼兒家長需要面對的任務，像是孩子被確認為聽覺障礙者之情緒轉折過程、醫療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之不當對待之外；也會面臨因為子女之聽覺障礙此特殊障別所衍生出的特殊任務，像是家長必須尋求相關的資訊，以瞭解什麼是聽覺障礙？聽覺障礙又會讓孩子的發展受到什麼影響、如何發展出另一種與孩子溝通的語言系統，培養親密的親子關係、尋找相關的聽語復健資源以協助孩子可以開口說話、協助孩子理解並接納自己與其他孩子的不同、與學前教育體系的老師溝通協調，如何給自己的孩子適切的肯定及鼓勵等等，都是聽覺障礙者家長在子女嬰幼兒階段中，可能會面臨的挑戰與任務。

（二）兒童階段

就像 Turnbull & Turnbull (2002) 所說的，家中有學齡後的兒童和嬰幼兒階段的兒童是完全不同的，孩子在此階段中，慢慢的在學校過程中展開了自己的視野，第一次跨出家庭的保護膜，也不再像有父母像在嬰幼兒階段的陪伴，孩子必須獨立的去建立自己的世界，為未來奠定基礎。因此，家長在此階段中，必須協助第一次離開父母的視線，獨立進入小團體生活的子女，接受並瞭解自己聽覺障礙的限制之外；也必須協助孩子建立其在課業學習、人際關係上之正向表現與信心。才能讓身心障礙子女成功跨出進入社會的第一步。

林寶貴 (1994) 則提到就讀國小的聽障學童，若是其成績表現、行為標準與一般學童的落差很大時，其會感到自身的能力不足，成就感低落。因此，家長在此一階段中，如何協助聽覺障礙子女在課業與行為有一般的表現，讓其具備對自己能力的信心，則是很關鍵的任務；或是藉由另一項專長的發掘與培養，讓聽覺障礙子女有一個可以發揮自信心的才能，也是家長可以努力的方向。陳小娟 (1994) 的研究中則發現，子女於此發展階段中的家長，最關心的議題是「溝通」與「法律權益」，包括家長會關心如何協助這個聽障子女能在學校與師長、同儕有較佳的互動與溝通？目前相關法規對聽覺障礙孩子或父母權益的規定有哪些？等都是家長關心的主題。

所以從上文的討論，可以整理出家長在聽覺障礙子女於兒童階段中，最主要的任務包括協助子女在課業及人際上有一定程度的表現、發掘孩子除課業人際表現以外的才華、協助孩子與學校師長同學有較佳的互動與溝通、瞭解相關法規的規定等，都是家長在此階段中的重要任務。

(三) 青少年階段

Turnbull & Turnbull (2002) 則提到在青少年階段最重要的發展課題便是「自我認同」，自我認同則又可以被區分為「自我抉擇」與「性的探索」二個主題。障礙兒童在進入青少年階段會和一般青少年一樣，面臨自我認同上的困惑與不確定，比較特別的是，他們會因為身心障礙這個因素使得很多困惑更加難以處理，而這個階段的青少年也會期待自己，能夠擁有自我決定的能力與權力，可以讓自己的生活按照自己的價值觀去決定，以達成「自我抉擇」的發展任務；此外，在此階段中，障礙青少年也會對異性產生好奇，進行性的探索，包括想要認識異性或正式與異性展開交往等。

進入青少年階段的聽覺障礙者，其最主要的發展任務便是角色的自我認同，有些聽障者在此階段中，會傾向與聽障世界做密切的接觸，而排斥與聽人世界接觸，強調對聽障文化的認同；另一些的聽覺障礙者則會傾向與聽障世界做接觸，拒絕任何與聽障有關的事情，排斥聽障之文化等，家長在此階段中最重要的任務，便是協助孩子接納自己聽覺障礙的事實及限制，以避免孩子產生角色混淆、迷失等情況（林寶貴, 1994）。

家長在聽覺障礙子女處於青少年階段中，可能會面臨孩子在生涯、工作、異性交往等議題。此外，在此階段中，孩子的課業表現、人際互動甚至是其他面向的才華等成果，也是影響其形成正向自我認同的關鍵，當孩子在上述面向中若發生表現不如預期的狀況，則家長如何協助孩子調適相關問題，便是這階段中家長主要的任務。

(四) 成人階段

當身心障礙子女步入成人階段之後，則需要在社會及兩性上展開人際的交往與互動，不過由於聽覺障礙者本身聽力的限制，在其溝通上會產生一些困難，但是溝通技巧與能力卻是人際互動上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素，這也會限制了他們與他人建立初步或親密的關係。Oliver & Sapey (1999) 便提到在此階段中，除了身心障礙者本身既有社交能力的限制之外，「他人的反應」也會影響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建立及維持關係，所謂他人的反應包括二個部分，1. 「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既有的偏見」，不過偏見的來源除了歧視之外，也有可能是從未與身心障礙者相處，而不知道怎麼和他們互動？或是一些錯誤的刻板印象形成，例如：聽障者一定不能做接電話的工作等；2. 「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表達自我時，常有不確定或缺乏經驗」，這可能是因為家長過度保護的結果，或是一直在隔離教育下，產生缺乏與一般人互動的經驗。

Turnbull & Turnbull (2002) 則提到所謂的成人便是離家獨立生活，這個階段對於父母及子女而言，都是相當難以接受，而且需要時間調適的階段，就成人而言，其生活包括自決、自足和能力此三個面向，自決指的是人格成熟之後所做的理性選擇及判斷；自足是能夠擁有自己的工作，在經濟上不用仰賴他人；能力則是能夠完成事情的能力。

學者 Bernstein & Barta (1988, 引自陳小娟, 1994) 則發現家長在聽覺障礙子女於成人階段中，最重視的仍是子女就業與婚姻的問題。林寶貴 (1994) 也提出聽覺障礙者在成人階段，容易出現認同的問題，因為離開了學校較為保護的體系，害怕自己無法勝任工作或外在環境的要求，聽覺障礙者較易出現依賴及順從的行為，對於他人的意見完全的接受，沒有勇氣表達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因此，不論是在職場人際關係的經營或是與異性關係的建立，都容易變成較為孤立，與外在保持表面的關係，而不容易發展出親密深入的關係。

所以，家長在聽覺障礙子女處於成人階段中，可能會面臨子女在就學、工作

與兩性之間的溝通與互動產生問題的情況，而這些情況除了因為子女本身能力缺乏之外，社會大眾的看法也是影響其達成此階段發展任務的重要關鍵，那麼家長如何面對與處理這些情況，將是這階段中之主要任務。

五、聽覺障礙者家長之情緒反應與心理調適

(一) 情緒反應

除了以家庭生命週期來解釋身心障礙者家長的生命歷程階段之外，有些研究 (Drotar, Baskiewicz, Irvin, Kennell & Klaus, 1975; Cunningham, 1979; 引自黃淑賢, 2003) 則相當重視身心障礙者家長的情緒反應階段，其將家長的情緒反應大致分做五個階段：1.震驚階段 (shock phase)：家長在得知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時，第一個情緒反應大多是震驚、混亂；2.反應階段 (reaction phase)：此階段中，家長可能表現出否認、沮喪、傷心、焦慮等負向情緒；3.適應階段 (adaptation phase)：漸漸的家長情緒開始平復，並進一步回到現實面思考該如何協助子女面對日後的挑戰；4.重組 (reorganization) 或定向階段 (orientation phase)：在此階段中，家長開始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以處理目前的問題並開始計畫未來；5.危機結束階段 (crisis over phase) 然而並不是所有身心障礙者家長都能夠順利經過這些心理調適階段，達到危機結束的理想狀態。

Luterman (1979, 1987) 也發現當家長在得知自己孩子有聽力損失的心理反應階段包括：1.震驚/焦慮：也就是在第一剎那間，父母會以不瞭解聽不懂有關聽力缺陷的訊息，來作自我保護的工作，此外，當他們知道孩子有特殊的需要，他們也將成為「特別」的父母時，也會有不知所措、焦慮的情緒反應，因為他們害怕自己的能力不足；2.生氣/沮喪：每一個父母都期待自己能夠擁有健康的孩子，當事實不如預期，家長會有被欺騙的感受，此時便會出現生氣的情緒反應，且知道孩子的聽力障礙不可能回覆時，也會有灰心沮喪的感受；3.罪惡感/怨恨：家長也會出現責備自己的狀況，例如：孩子是因為發高燒導致聽力損失，則父母通常會責備是因為自己照顧不好所致；4.易受傷害/過度保護：因為孩子的聽力損失，父

母察覺生命的脆弱，因此會產生過度保護自己子女的狀況；5.困惑/驚慌：只對於不瞭解聽覺障礙的訊息與知識，而感到困惑或驚慌；6.否認：否認是一種對於不可抗拒事實的防衛機轉反應，家長透過否認可以來保護自己的情緒狀態；7.承認/接納/採取積極行動：這是整個悲傷過程最終的結果，父母願意面對孩子聽覺障礙的事實，並採取積極的行動去協助孩子進行相關復健與療育（引自林寶貴, 1994）。

上述對身心障礙者家長在得知孩子為身心障礙者的情緒反應，是以參照相關理論進行階段分類，另有些實證研究也呈現了家長情緒反應的狀況。黃淑賢（2003）在一項針對復原力對自閉症兒童家長心理調適的研究中，則發現這群家長在得知孩子為自閉症者時，會有擔心、緊張、徬徨、震驚、混亂、沮喪、失落、憤怒等「負向消極」的情緒反應；也會有以平常心面對、四處求援及計畫未來等「正向積極」的情緒反應，但並不一定會依照上述在理論上所假設的心理調適階段，依序出現各種情緒反應，有時各個情緒反應的出現可能是一起的。李偉綺（1998）在其研究精神分裂症病患主要照顧者之情緒與因應行為的結果中，也發現這些主要照顧者的情緒反應階段並不是如理論上所區隔的那麼清楚，其研究中也發現即使主要照顧者已經接受孩子精神分裂的事實，但仍然會有憤怒、罪惡、悲傷等情緒的產生。

由上文討論可以發現，家長在得知孩子為聽覺障礙時，其經歷的情緒反應階段與子女為其他障礙類別的家長，並無太大差異，大都經歷震驚、否認、生氣、傷心等負向情緒反應階段，最後透過適應而達到積極尋求資源協助的階段。不過，也有研究者（黃淑賢, 2003; 李偉綺, 1998）在其實證研究中發現，這些情緒反應階段並不是成直線型，而是會隨著孩子情況的不同有不同的情緒反應歷程。後續研究中，研究者也會運用上述理論及實證研究的界定與發現，作為後續訪談家長在確認孩子為聽覺障礙者的參考架構，並將研究結果與上述文獻作對應討論。

(二) 心理調適

所謂的「危機」是指個人面臨到發展階段轉換、意外事件、天然災害等問題，而這些問題是個人在運用既有的資源、能力等處理機制仍無法順利解決，並附帶著嚴重的情緒問題(曾華源, 2002; Payne, 1997; Caplan, 1964)。危機介入取向(crisis intervention approach)也提出危機是有時間性的及階段性的，若能在危機發生後，依據危機發生的狀態、時間以及嚴重性適時處理，則可以使處於危機中的個人習得更佳之問題解決能力，並達到真正危機解決的狀況，且第一次處理與因應為危機的方法與經驗，也會影響其如何因應新發生的危機(曾華源, 2002; Payne, 1997; Caplan, 1964)。Viney (1976, 引自曾華源, 2002) 提出要判斷一個人是否順利通過危機階段，達到危機解決有下列幾項判斷指標：1.其生活是否恢復平衡；2.其在認知上對自己所面臨的危機情境能夠瞭解並且掌控；在行為上能夠沒有負向情緒的談論自己過去的危機經驗；3.運用內在與外在資源，發展出因應問題的新策略。

因此，要評量一個處於危機中的個人，是否已經達到危機解決之狀況，不僅需要觀察其情緒恢復平靜的程度，也必須視其在陳述個人之危機經驗時，是否能夠覺察並瞭解到自己為何當初無法脫離危機的原因，更重要的是經過這次危機經驗，個人已經習得新的危機處理能力，並能運用此種能力協助他人或在下一次危機經驗中協助自己。家長在照顧聽覺障礙子女時，除了需要面對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遲滯的挫折之外，也會經歷許多負向情緒困擾之階段，聽覺障礙者家長在子女各個發展階段中可能都處於「發展性危機」(developmental crisis)之中，那麼家長在聽覺障礙子女發展的各個階段中，經歷了何種危機轉折歷程才能達至危機解決狀態？則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重點之一。

Lazarus & Folkman (1984) 提到人們在面對壓力、逆境及困境時，會先對所面對壓力進行評量，在依據其評量的結果，採取合適的調適方法，評量壓力的方法又可分做 1.初級評量(primary appraisal)，即指人們在面對壓力事件之初，會對此事件做出評價與判斷，以瞭解此事件對個體的影響及意義，當人們面對潛在性的挑戰與壓力時，會先判斷自己是否處在危險與逆境中，並會評量自己是否需要為此狀況擔憂；2.次級評量(secondary appraisal)，當初級評量確認自己的確處在

逆境與壓力之中時，人們會依據此逆境情況，考慮本身可以運用的資源。而當面對逆境或壓力時，Lazarus & Folkman (1984) 界定出二種基本的調適方法，1.問題中心 (problem-focused)，即人們會傾向以實際行動來改變人與情境的關係，包括尋找新資料、尋求協助、熟習新技巧等，問題中心又可分做 (1) 內部導向的策略，包括思考自己的態度、需求，以及發展出新的技巧和回應做的努力 (2) 外部導向的策略，趨向於改變他人的行為和情況；2.情緒中心 (emotion-focused)，即人們在面對壓力事件時，會趨向處理情緒上的困擾，以認知的方式改變環境變動對自身的意義，包括防衛機轉的運用、肢體運動、沈思冥想等。當人們覺得自己能夠應付問題或挑戰時，較會選擇問題中心的調適方法；若問題或挑戰似乎超出自己能控制的範圍時，則會依賴運用情緒中心的調適方法。

從上文中的討論，本研究將聽覺障礙者家長之「生命調適歷程」界定為在孩子發展的各個階段之中，家長所面臨的逆境，及其所運用的心理調適方法之歷程。藉由上文的討論，我們可以整理出若要探討聽覺障礙者家長的生命歷程，則必須以家庭生命週期為主軸，探討以子女年齡為劃分基礎的各個階段中，聽覺障礙者家長之情緒反應與心理調適歷程現象為何？在進行社會工作處遇時，也必須將聽覺障礙者家長所處的家庭生命週期階段作為其問題與需求評量的重點，協助其學習以往未具備之解決目前困境的能力、資源，才能使聽覺障礙者家長的危機情境順利轉折，達到危機解決的狀態。

第二節 社會工作優勢觀點的理論基礎

一、信念

社會工作優勢觀點認為不論在多困難的環境中，總有些人們可以順利的度過難關，甚至過的比以往的生活更好！是什麼原因使人們具有無限的可能性，能夠堅強的超越種種人生的逆境？社會工作專業若能改變以往從服務對象問題作為處遇焦點的習慣，從發掘服務對象的優勢作為處遇的焦點，則不僅能在處遇過程之中協助服務對象累積解決問題的能力、增加自我的肯定，實踐社會工作專業所強調之「助人自助」之價值，也較容易在處遇過程中，與服務對象發展出平等的

合作關係。

社會工作優勢觀點認為每個人都有在困難環境中生存下來的復原優勢。因此，每一個人與其所屬的環境中，都存有一些有利於個人適應的資源，社會工作者在協助服務對象時，必須協助服務對象看到這些有利資源，並發揮這些資源的影響力，服務對象所面臨的問題便能由另一個角度來解決。過去實務工作者從問題、診斷出發處遇觀點，限制了服務對象看到自己與環境權力間互動的可能性，並且忽視了在社會環境層面，本身所存在的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況，因此，容易視服務對象為問題的製造者，傾向「責難於受害者」。

二、基本假設

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在協助服務對象的過程中，有下列幾項基本假設以作為實務工作者發掘服務對象優勢之指導方向（Saleebey, 2002a; Rapp, 1998; De Jong & Miller, 1995; Weick, Rapp, Sullivan, & Kisthardt, 1989）：

（一）每個個體、團體、家庭與社區都擁有優勢

實務工作者在處遇過程中，必須透過傾聽、觀察服務對象對自我經驗的主觀詮釋，協助服務對象發掘其在過去生活經驗中所展現出的優勢或是得到的教訓及成長。當服務對象察覺了自己發掘並認同了自己的優勢與潛力，對自己便較有信心，解決目前問題情境的動機便會增強。

（二）創傷、受虐、疾病與困難可能具有傷害性，但也可能是機會與挑戰的來源

這項基本假設與國人常說的「危機即是轉機」的意涵相同。Wolin & Wolin（1993）曾提出「倖存者的自尊」（survivor pride）的概念，其強調個體雖然在逆境中受了傷，但從挫敗經驗中仍能學習面對逆境及求生存的技巧，展現其生命的韌性。因此，實務工作者不應只注意服務對象在此逆境中發生了什麼困難及問題，也必須發現服務對象如何在此不利的逆境中生存下來，在協助處於逆境中的

個體時，也必須協助服務對象發展出此種自尊的感受，若其努力與優勢的展現可以順利解決逆境，並獲得其他人的肯定，則其在面對逆境的同時也是成長的契機。

（三）認真看待服務對象所表達出來的期待與抱負

誠如前文所述，實務工作者慣以問題取向來評量服務對象的問題，但此種問題評量的角度，容易讓服務對象看不到自己的能力與資源。因此，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強調，實務工作者應以正向的角度去看待服務對象所表達出來對於生活的期待與抱負，支持其透過努力達到自己理想生活情境的可能性。

（四）藉由合作關係的建立來協助服務對象

實務工作者沒有絕對的能力去促使服務對象為其生活帶來改變，發掘自身及環境中的優勢需靠實務工作者與服務對象的共同合作。在處遇過程中，服務對象具有的優勢、資源與能力常會成為問題解決的主要原因，因此，實務工作者與服務對象應發展出平等的合作關係，更能激發服務對象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

（五）每個環境都充滿資源

既然每個環境都充滿資源，因此實務工作者應協助服務對象擴大與社區及外在環境的接觸，以降低其因為不瞭解或是對外在環境存有敵意，而喪失了開發或運用資源來解決生活逆境的機會。

三、哲學架構

到底社會工作優勢觀點與以往社會工作者慣用的病理觀點，其基本概念有何不同？對於服務對象的看法、問題的界定及處遇的焦點又有何不同的定義？研究者在參閱 Saleebey（1996）針對二個觀點之哲學架構進行比較之後，將二個觀點之不同處分成以下八類：1.對人的看法、2.童年經驗的解讀、3.問題評量的意義、4.處遇的焦點、5.實務工作者與服務對象的關係、6.實務工作者與服務對象的責任歸屬、7.實務工作者與服務對象的角色、8.處遇預期的結果（見表 2-1）。從表

中可以更清楚的瞭解病理觀點將服務對象視為一個有病症、有問題的人，因此，當服務對象來求助時，因為其被界定為一個病人，當然缺乏自行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實務工作者在處遇過程中則扮演專家的角色；相反的，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則將服務對象視為一個具有能力、資源的人，只是目前處於某些困境之中，實務工作者應協助服務對象重新檢視自己原先具有的優勢，並發展出運用其他資源的能力，靠自己的優勢超越目前的困境。

表 2-1 病理觀點與優勢觀點哲學架構之比較

項 目	病理觀點	優勢觀點
對人的看法	人被視為 case，重視個人的症狀診斷治療。	人被視為獨特的個體，重視其特色、能力與資源。
童年經驗的解讀	童年的創傷經驗和目前的問題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	童年的創傷經驗和目前的問題不必然有因果關係，但可能有影響力。
問題評量的意義	探索個人的問題是為了要使診斷有所依據。	探索個人問題成因是為了瞭解及欣賞個人，而非歸因。
處遇的焦點	問題（problems）	可能性、展望與潛力
實務工作者與服務對象的關係	實務工作者容易懷疑個人的說法或解釋的真確性。	實務工作者較易從個人的說法出發。
實務工作者與服務對象的責任歸屬	1. 處遇計畫的主責是依據實務工作者的設計。 2. 有限制的自決、自控、委任及個人發展。 3. 資源的動員主要是經由專業人員的知識與技巧的運作。	1. 處遇計畫是由個人個人及家庭來啟發。 2. 完全開放的自決、自控、委任及個人發展。 3. 資源的動員主要是靠個人及家庭的優勢、能力及調適技巧的運作。
實務工作者與服務對象的角色	實務工作者是問題解決的專家。	服務對象本身是問題解決的專家。
處遇預期的結果	協助減少服務對象的病症、問題及不良生活功能的負向影響。	協助服務對象適應個人生活，並發展出自我肯定的價值與承諾，創造並找尋社區內的伙伴關係。

資料來源：Saleebey, 1996

四、優勢個案工作處遇模式之探討

本研究目的之一是希望建構一個聽覺障礙者家長優勢個案工作處遇模式。由於社會工作優勢觀點的概念，可以用社會工作中的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個案管理、社區工作等工作方法來實施之所以個案工作模式的建構為目標，主要是因為個案工作可被視為是社會工作專業中各項工作方法的基礎，若能以社會工作優勢觀點為基礎，建構一可供實務界在協助聽覺障礙者家長的處遇模式，待此模式經過反覆驗證之後，則可將優勢個案工作處遇模式的概念與方法，以其他專業方法，像是團體工作、個案管理等來進行。

在這部分，研究者將以社會工作優勢觀點之基本概念為基礎，將優勢個案工作處遇模式簡單敘述如下，待本研究發現出爐後，再以此處遇模式的架構，建構聽覺障礙者家長優勢個案工作之處遇模式。研究者將從 1.對人及對問題的看法；2.工作者與服務對象之專業關係；3.工作者與服務對象之角色；4.處遇步驟與策略此四個部分來討論。

（一）對人及對問題的看法

社會工作優勢觀點之重要概念，並不是刻意忽略服務對象的問題與限制，只是希望鼓勵服務對象能發展出面對問題的另一種態度，思考可能可以改變現況的方法，當服務對象能從較積極、正向的角度看問題時，其也較容易發展出解決問題的動機與能力。社會工作優勢觀點認為每一個人都是個獨立的個體，只要是人都擁有屬於自己各方面的資源，並具有運用這些資源來解決生活中困難的能力，人之所以面臨困境無法處理的狀況，是因為他並未注意到自己所擁有的優勢，或是在優勢運用過程中產生了阻礙，工作者只要協助服務對象將這些狀況釐清，他便會發現自己的才能、資源及力量，擁有動機及希望去解決困境。

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對於「問題」的界定，並不是將其視為個人的病症或失能，而是將問題界定為是服務對象本身的需求與環境資源之間產生分配錯誤或不均

衡的情況，此種情況使得服務對象在面對目前的困境，感到痛苦，甚至懷疑自己是否具備解決這個困境的能力，並且完全未發現自己可能具有解決目前狀態的資源或潛能。

在問題界定的過程中，工作者必須重視服務對象本身對於事實及問題的瞭解與界定，而不是以工作者的專業立場來界定服務對象的問題。而工作者也能從服務對象對問題的界定之中，與其討論為何他會這樣看問題？是不是之前的生命經驗或求助經驗影響他界定問題的角度？如此，不僅可以讓服務對象感受到自己是解決自己問題的關鍵人物，也能讓服務對象感受到工作者對其看法的尊重及關心，並且透過此過程，也可以協助工作者去發掘服務對象的在解決困境上的無力感受（powerlessness）其優勢可能無法展現的原因。

（二）工作者與服務對象之專業關係

社會工作優勢觀點認為專業的助人關係，應該包括有目的的、互惠的、友善的、信任的以及權能激發的此五種（宋麗玉譯, 2003）。此五種要素可以提供工作者在與服務對象建立專業關係時，必須將服務對象視為解決問題主要的媒介，其本身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工作者只是透過一些專業方法，協助他們能夠看到自己的優勢，而產生對於解決目前困境的期待及希望。若要建立友善的、信任的、互惠的以及權能激發之專業關係，工作者與服務對象應該發展出平等的合作、信任關係，工作者信任服務對象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服務對象則相信工作者瞭解自己的問題，且願意和我一起解決；當然在這種專業關係建立的過程中，也必須設定清楚、可達成的處遇目標，讓服務對象可以藉由各種類型的資源，逐步達成在處遇過程中所設定的各項目標。

（三）工作者與服務對象之角色

1.工作者的角色

（1）引導者

服務對象無法處理目前生活的困境時，可能會歸咎是自己的無效能所致，此時工作者可以引導服務對象去思考，其實一個人的暫時失功能，可能是因為之前生命挫折經驗所形成對自己、生活、生命無法掌控的無力感所致，而這種無力感不見得只來自於個人的失能，也可能是環境中資源的缺乏、資源的分配不公所致；引導服務對象去回溯自己之前在處理問題的成功經驗，使其可以漸漸相信並發覺原先所具備的優勢與力量。

(2) 支持者

服務對象在面對種種的生活困境時，難免對自我產生懷疑、認為自己很沒用、問題不可能被解決等情負向緒，工作者必須發現服務對象的情緒，並讓服務對象瞭解工作者是一個在他身旁支持的人，並以同理、接納等技巧，協助其抒解情緒。

(3) 鼓勵者

工作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可以不斷的對服務對象，提供言語上的鼓勵，常常表達「相信他一定做得到」等想法，使得服務對象的自我效能得以提升，而相信並且願意去尋找可以解決自己問題的資源。

(4) 教育者

有時服務對象因為缺乏相關技能與知識，則會對於所遭遇到的種種問題，產生束手無策的情況，此時工作者可扮演教育者的角色，提供服務對象與相關資源互動的知識及技巧。

(5) 資源連結者

工作者也需要協助服務對象，參與相關的團體或單位，協助其拓展人際網絡，連結社區中的種種有利資源。

(6) 資源倡導者

若工作者發現現有資源缺乏、不足甚至不適合服務對象，則此時工作者必須擔任服務對象的代言人，協助服務對象連結相關團體，開發新的資源、改變不合理的政策與制度，使服務對象可以獲得適切、足夠的資源來滿足需求。

2.服務對象的角色

(1) 問題界定者

優勢觀點強調每一個人都是具有能力、資源的人，那為什麼自己目前沒有辦法解決困境呢？這個問題答案其實最清楚的應該是服務對象自己。因此，服務對象在工作者的引導之下，必需去回溯、思考自己無法處理目前困境的原因為何？無法運用優勢的原因為何？等問題，唯有服務對象清楚誠實的對問題作界定，負起解決問題的責任，才有可能解決目前的困境。

(2) 問題解決的行動者

此外，服務對象還有一個無法被工作者取代的角色，那就是問題解決的行動者。當工作者與服務對象一同討論出，可以解決目前任務之方法時，服務對象應該積極且盡力的去學習或是運用此方法，才有可能將自己的問題迎刃而解。

(3) 鼓勵者

此外，服務對象也必須在工作者協助的過程中，也可以不斷的運用 Bandura (1997) 所說的言語的說服，用內在對話的方法，讓自己相信自己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或潛能，並且不斷的回憶之前成功解決問題的經驗，來提昇自己的效能。

(四) 處遇步驟與策略

研究者整理了不同學者對個案工作步驟的分類之後（莫藜藜、黃韻如, 2004;

潘淑滿, 2002; 謝秀芬, 2002; 黃維憲、曾華源、王慧君, 1985; Hepworth, Rooney, & Larsen, 2004), 將優勢個案工作處遇模式分做下列四個步驟, 分別是(1)接案(intake);(2)評量(assessment);(3)處遇(intervention);(4)評估與結案(evaluation & termination)來探討此處遇模式的施行步驟與策略。

1.接案

工作者在接案過程中,最主要的工作便是包括對服務對象資格的確認、初步關係的建立、問題的探索、訂定服務契約以及轉介等工作。若以社會工作優勢觀點的界定,此時最重要的工作便是 1.瞭解服務對象對於目前所遭受困境及問題的界定; 2.探索服務對象之前的生命經歷或受助經驗對於其問題界定的影響; 3.協助服務對象看到問題的真實樣貌,以及形成目前困境之個人與外在環境因素; 4.建立初步信任、合作的專業關係。

若要達到上述的工作,工作者可運用何種策略呢?首先工作者在會談進行的過程中,必須讓服務對象瞭解自己才是問題主要的解決者,工作者只是協助其解決問題的一個角色,彼此的權力是平等互惠的。另外工作者也必注意語言的運用,若以符號互動論的界定來看,工作者與服務對象對於彼此語言的解讀,受到情境及相關經驗的影響,並不見得能夠完全理解。因此,工作者必須不斷運用澄清、摘述等會談技巧,以確認服務對象對於會談內容的瞭解;而工作者也必須盡量以服務對象的語言,來進行問題的評量與關係的建立。

此外,在接案過程中,工作者也必須使用優勢觀點中所強調的幾種類型的問句,來讓服務對象得以發掘自己的優勢與力量(Saleebey, 2002b; De Jong & Miller, 1995),像是 1.「生存的問句」,例如:當您面對這些困難時,您心中的想法是什麼?您之前是如何處理這些困難?在這些困境中,您學到了何種技能?或是什麼有意義的經驗?等; 2.「支持的問句」,例如:什麼人曾經給予您支持?您有沒有參與一些家長性團體?這些團體有沒有給您什麼協助?等; 3.「例外的問句」,例如:到目前為止,您的生命中有什麼事情是處理得很順利的,那時的情形和現

在有何不同？在您生命中所發生的意外或事件，曾給予您什麼特別的體會、復原力予指引？等；4.「可能性的問句」，像是：現在您想要做什麼來脫離目前的生活？您的希望是什麼？您距離這個目標還有多遠？您本身具有什麼人格特質、技能來協助您完成希望？等；5.「自尊性的問句」，例如：有關您本身的特質或是事件，有哪些是令你自己感到驕傲的？您從什麼時候相信自己是完成一些事情？是什麼樣的人事物形成您這種想法等等。

2.評量

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在進行服務對象的問題評量時，Cowger (1994) 提出工作者必須注意下列 12 項重要的原則：1.重視服務對象本身對於事實的瞭解；2.相信服務對象，認為服務對象是值得被信賴的；3.發現與察覺服務對象的需要是什麼；4.評量必須同時注意服務對象個人與環境的優勢；5.多面向的評量服務對象的優勢；6.利用評量的過程發現服務對象的獨特性；7.評量過程中必須使用服務對象瞭解的語言；8.讓服務對象一同參與評量的過程；9.社會工作這不能有秘密的評量；10.避免責備服務對象或他人；11.避免簡單的因果關係思考模式；12.重視評量，而不是病理的診斷。因此，工作者在評量過程中，除了需要注意上述原則外，也必須注意評量是一連串動態的過程，所有評量的結果可能隨著會談情境、專業關係的不同而會有所改變；而在進行評量工作時，多面向的評量也是重點之一。

此外，工作者在此步驟中最重要的便是進行服務對象優勢的評量。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在進行服務對象問題評量時，有其評量的架構(詳圖 2-1)，在圖 2-1 中，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在評量服務對象問題時，分作個人與環境二個部份，其中「個人的部份」有可以分為生理與心理二個部份。「生理部份」是指個人能夠執行日常生活的能力，若是此部分的能力屬於正向的，像是聽覺障礙者子女之障礙程度較輕微，則其生理部分的功能也就愈強；聽覺障礙者家長之生理功能愈健康，則其在照顧子女的工作上愈具有能力等；「心理部份」則是指服務對象可以突破困境的認知 (cognition)、情緒 (emotion)、動機 (motivation)、因應 (coping)、人際 (interpersonal)，其中「認知」指的是聽覺障礙者家長具有能夠瞭解、判斷文

化與價值對於聽覺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錯誤或正確的印象、有開放的態度去思考不同面向的解決問題的能力；「情緒」則是指聽覺障礙者家長具有針對情境表達出適當情緒、能夠表達關心他人、鼓勵他人、並能自我掌控的能力；「動機」則包括聽覺障礙者家長對於面臨的生命逆境與問題並不加以隱藏、避免或否認、並且具有積極的意志去增進自己解決問題的知識、教育與技巧、不依賴他人而願意擔負起責任去解決目前與未來的情況；「因應」則是強調實務工作者必須協助聽覺障礙者家長瞭解其在過去成功解決與現在問題相關的能力、並注意有限資源的創造與運用；「人際」部份則是聽覺障礙者家長本身與正式及非正式網絡中的他人建立關係的能力及意願、其在此種關係的建立當中是否得到滿足與尊重（Cowger & Snively, 2002; Rapp, 1998）。生理與心理此二部分的功能，同時包括正向與負向，正向功能愈強代表個人在此二部分擁有的優勢愈多；負向功能愈強，像是聽覺障礙子女的障礙程度愈重、聽覺障礙家長的健康情形愈差、聽覺障礙者家長突破困境的各種心理能力較弱等，則代表著個人所擁有之生理與心理部分的阻礙愈多。

「環境部份」是指服務對象所居住的社區之中，能夠提供服務對象協助的人與組織，組之部分除了正式組織外，也必須注意非正式組織的資源。Bennett & Deluca (1996) 的研究指出，身心障礙者家庭有下列幾項重要的非正式資源包括：1. 家庭與朋友；2. 家長團體；3. 目前已成為朋友的专业人員；4. 宗教信仰。這些資源都可以視為服務對象在其環境部份的優勢，環境所提供的協助包括金錢、食物、衣物、空間等具體物質；以及情感支持、安慰、諮詢與討論等無形的協助。社會工作優勢觀點便是從個人與環境二個部份其各自的優勢與阻礙進行問題評量，這裡所謂的「阻礙」是指實務工作者在協助服務對象運用其優勢去解決其困境時，可能遇到的個人或環境的障礙。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在進行服務對象問題評量時，不僅著重於向度一與向度二的優勢評量，即是服務對象正向的能力與資源，也同時關注服務對象的不足、問題與面臨的阻礙，也就是圖 2-1 的向度三及向度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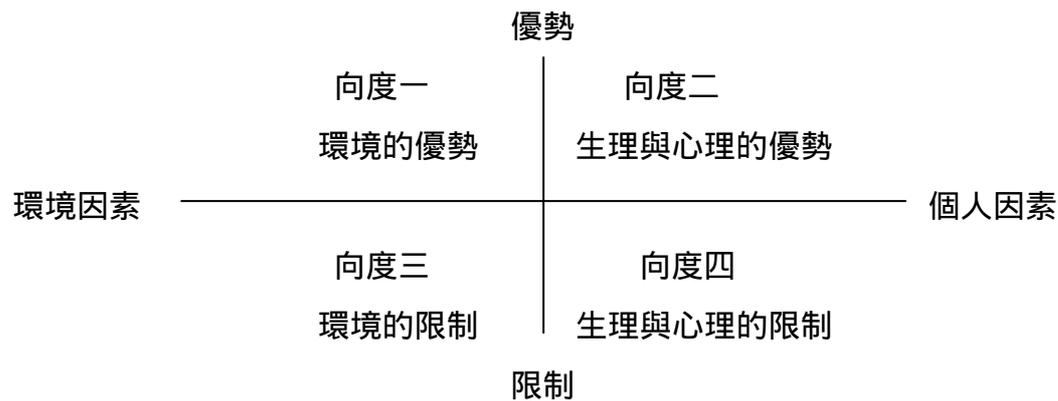


圖 2-1 社會工作優勢觀點之評量架構

資料來源：Cowger & Snively, 2002

3. 處遇

在處遇這個步驟中，首先工作者要與服務對象透過評量的結果，發現阻礙服務對象優勢運用的原因為何？使其無法解決目前困境的原因是什麼？並依據上述情況的界定之後，工作者與服務對象要一同討論針對每一項需求或問題，所欲達到的處遇目標為何？在擬定處遇目標的時候，也必須注意目標設定時，此目標必須是具體可測量的、能在時限內完成的、對於服務對象而言是有意義且重要的（宋麗玉譯, 2003; 黃源協, 1999）。而在處遇計畫的擬定過程中，工作者也應讓服務對象參與計畫的擬定，並透過各項處遇目標執行的分工，讓服務對象清楚知道自己在處遇計畫中扮演的角色，若要達到處遇目標，自己該做的努力又有哪些？

在處遇過程中，工作者若發現服務對象所遭遇的阻力也可能來自於不合理的制度或政策、或是資源嚴重缺乏及不足，此時，工作者就必須運用增強權能觀點中「個人式的增強權能」(personal empowerment) 與「社會式的增強權能」(social empowerment) 的方式來處理 (Saleebey, 1996)，例如：協助服務對象瞭解目前環境中的不利因素，並做意識覺醒的工作，喚起服務對象對自身處境的不平感受，然後協助服務對象參與相關自助團體，運用組織及團體的力量，與相關團體結盟，共同爭取屬於自身的權益，改變社會不利於服務對象之處境。

4.評估與結案

最後，在評估過程中，當然可以用任何形式的研究方法，像是單案研究設計、實驗研究法等，去檢測處遇目標的達成度以及服務對象行為改變的程度。但在社會工作優勢觀點的界定中，工作者應該特別針對服務對象下列幾種表現進行評估（Saleebey, 2002b）：服務對象在各個層次之資源運用能力有無提升？服務對象和外在環境資源的互動頻率、程度與品質有無提升？服務對象在運用各個層次之優勢所遭遇到的阻力有無順利排除？服務對象對於自身優勢與生活的掌握能力有無提升等是很重要評估依據。

在結案階段中，工作者也應該協助服務對象回溯之前處遇過程中，服務對象自己付出的能力，以及現在的改變與收穫，讓其感受到透過自己的努力，終於將所遇到的任務順利解決，透過 Bandura（1997）所提主要成功經驗的累積，服務對象的自我效能便會提升，也會讓服務對象更強化自己是個有能力處理問題的人之信念，而且這樣的工作也能達到增強權能觀點所提，藉由工作者的協助，使服務對象在自己問題解決之際，也達到其權能增強的成效。

上文中，研究者從社會工作優勢觀點的信念、基本假設、哲學架構、優勢個案工作處遇模式來討論此觀點之理論意涵。從討論中，可以瞭解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將每一個服務對象都視為具有解決目前生活困境所需優勢及資源的獨特個體。因此，實務工作者在進行處遇時，採取與以往病理觀點「聚焦於問題」的不同角度，轉以與服務對象一同發掘其自身與環境所具有抵抗逆境的優勢，並協助服務對象能夠運用此種優勢來解決目前之生活困境。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家長在照顧協助子女聽覺障礙之狀況時，如何順利超越可能所遇到的種種逆境與挫折？因此，發掘這些聽覺障礙者家長所展現的優勢是本研究的重點之一，透過上述社會工作優勢觀點理論概念的探討，可以更確認本研究的介入焦點。下文中，研究者也將繼續從社會工作優勢觀點中對於優勢的評量、分類以及相關實證研究的討論，整理出聽覺障礙者家長之內外在優勢。

第三節 聽覺障礙者家長之生態系統因素

每一位家長在面對聽覺障礙子女之成長歷程時，所表現出來的情緒反應及心理適應過程可能不盡相同，本研究旨在探討聽覺障礙者家長超越逆境之生命調適歷程。因此，對於家長在面對聽覺障礙子女不同發展階段所面臨之挑戰，受到何種因素的影響？則是研究所欲探討的重點之一。此部份的文獻探討，研究者將以生態系統觀點（ecological systems perspective）為基礎，分析影響聽覺障礙者家長優勢展現之因素。

生態系統觀點源自於生物學界，其重視生物棲息地（habitat）考量，若將生態系統觀點運用在社會工作專業上，則圍繞在一個中心觀念，即社會工作服務是需在某一種文化或次文化的脈絡中，同時考量個人權利需求、能力與人生目標，也必須探討當時他的社會及物質環境所有質量的相容性（Payne, 1997）。Bronfenbrenner（1979）特別強調多重環境對於人類行為與發展的影響，並將環境分成四個系統：1.微視系統（microsystem），係指與個人互動交流最直接的系統，例如：學校、家庭等；2.中介系統（mesosystem），是指各個微視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互動關係的好壞影響個人發展的品質；3.外部系統（exosystem），外部系統係指對個人有影響但個人卻沒有參與運作的體制，外部系統可以對家庭提供支持，並且幫助個人發展。4.鉅視系統（macrosystem），此系統是在討論外在環境對於個人及其家庭的影響，像是，意識型態、社會文化價值觀、社會福利制度與政策等。

此外，Bronfenbrenner（1986，引自吳秀照，2004）也以研究的觀點出發，認為若要將家庭視為人類行為發展之重要場域，則不能不重視外在環境對於家庭系統之影響，其認為在研究上可以用三個模型來討論：1.中介系統模型（mesosystem models），此模型之概念與上述所提到之中介系統是相同的，也就是在聽覺障礙子女成長的過程中，其所處之各個微視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對其發展以及家長的生命調適過程都會有重要的影響；2.外部系統模型（exosystem models），此模型之概念與上述所提到之外部系統是相同的，若以聽覺障礙子女發展的角度來討

論，家長的工作角色、工作場所、社會網絡以及社區對家庭功能的影響，也會直接影響到子女的發展；3.時間系統模型(chronosystem models)，所謂的時間系統，包括家庭生命週期轉變或家庭成員在不同時間內的角色變遷對子女發展的影響。像是聽覺障礙者家長就業情況的轉變、婚姻狀態的變動情形、家庭的遷移狀況、子女因為家庭遷移而改變就學場域、家庭生命週期的改變等都會對聽覺障礙孩子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也會對家長在孩子各個發展階段中，所能運用的優勢類型及生命調適經驗產生影響。此外，時間系統模型也提醒研究者在進行本研究時，也必須注意聽覺障礙者家長因為時間的改變，其個人與家庭的生態系統因素也會隨之轉變，應將其視為一個動態的過程，而不是靜態的結果。

下文中，研究者將探討聽覺障礙者家長之生態系統因素，藉由各個系統因素的釐清，以瞭解這些因素對聽覺障礙者家長優勢運用的影響。

一、微視系統

生態系統觀點所提及之微視系統係指與個人交流最直接、最頻繁的系統(馮燕, 2002; 鄭麗珍, 2002; Friedman, 1999; Payne, 1997; Bronfenbrenner, 1979)。像是與聽覺障礙者家長日常生活中最接近的家庭、工作、親友等都可被視為其重要的微視系統。在這些微視系統之中，「家庭」可被視為是聽覺障礙者子女發展過程中最初接觸且最重要的微視系統，而聽覺障礙者家長在面臨子女成長轉變歷程中種種的挑戰，家庭也對其生命優勢的展現有重要的影響。在探討家庭時，除了可以就靜態的「家庭特質」來討論外；也必須探討動態的「家庭成員之互動關係」(萬育維, 2001; 柯佳美, 1993; Hepworth et al, 2004; Turnbull & Turnbull, 2002; Guralnick, 1998)。其中家庭特質部份，包含個人特性與家庭特性二個重要的部份(萬育維, 2001; Turnbull & Turnbull, 2002; Guralnick, 1998; Friedman, 1999)：1.「個人特性」包括個人的身心狀況及背景資料，例如：聽覺障礙者家長之年齡、教育程度、人格特質等；聽覺障礙子女之年齡、障礙程度、障礙類型等；2.「家庭特性」則可以探討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與收入等)、家庭的地理社區環境。在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部份，可以藉由探討家中其他成員對於聽覺障礙子女之接納與互動情況，以及家長在照顧聽覺障礙子女時所給予的支持，

以探討家庭之凝聚力與面對問題之適應能力，以進一步釐清微視系統因素，對聽覺障礙者家長優勢展現之影響（柯佳美, 1993; Hepworth et al, 2004; Turnbull & Turnbull, 2002; Guralnick, 1998）。

二、中介系統

所謂的中介系統係指與個人相關之微視系統的互動關係，中介系統愈發達，愈有助於個人之發展（馮燕, 2002; 鄭麗珍, 2002; Payne, 1997; Bronfenbrenner, 1979）。聽覺障礙者家長其所處的各個微視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對於其優勢的運用具有很重要的影響。在此部份，研究者可以從聽覺障礙者家長個人及其家庭與相關資源的互動關係進行分析。而與聽覺障礙者家長及其家庭相關的資源大概包括 1.由相關行政單位與組織依照某些政策或規定所提供的「正式資源」，像是與聽覺障礙者相關之醫療、社政、教育等單位所提供的資源 2.此外，親朋好友、鄰居等「非正式資源」在聽覺障礙者家長照顧子女的過程中，所提供的支持與協助，也是影響家長能否順利調適負向心理情緒歷程之重要資源。聽覺障礙者家長對於這些資源的瞭解與運用的程度不同，對於其在子女成長歷程中挫折的調適情況應有不同的影響。

三、外部系統

外部系統係指對個人有影響但個人卻沒有參與運作的體制，外部系統可以對家庭提供支持，並且幫助個人發展。像是聽覺障礙者家長的工作場域、社會網絡、社區對家庭功能之影響，若是聽覺障礙者家長具有正式與非正式的社會網絡之支持，當其在照顧聽覺障礙孩子時，若遇到時間不足、臨時不能照顧等特殊情況時，假設家長可以順利尋求親朋好友、鄰居、附近之福利機構有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支持，則會直接影響到孩子的發展學習以及家長的調適。研究者在此系統的討論

四、鉅視系統

鉅視系統則是指社會文化中的意識型態與制度模式，鉅視系統是型塑中介系

統及微視系統的基礎(鄭麗珍, 2002; 馮燕, 1999, 2002; Friedman, 1999; Payne, 1997; Bronfenbrenner, 1979)。這個系統皆強調外在環境對於個人及其家庭的影響; 像是聽覺障礙福利政策、社會福利資源體系、社會大眾對於家有聽覺障礙者之家庭的看法等。因此, 本研究也將會探討這些社會環境與脈絡如何影響聽覺障礙者家長其優勢之展現。

五、時間系統

時間系統包括家庭生命週期轉變或家庭成員在不同時間內的角色變遷對子女發展的影響。像是聽覺障礙者家長就業情況的轉變、婚姻狀態的變動情形、家庭的遷移狀況、子女因為家庭遷移而改變就學場域、家庭生命週期的改變等都會對聽覺障礙孩子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 也會對家長在孩子各個發展階段中, 所能運用的優勢類型及生命調適經驗產生影響。

研究者藉由生態系統觀點的討論, 整理出影響聽覺障礙者家長生命優勢展現之因素, 包括下列幾部分: 1. 「聽覺障礙者家長之個人特性」, 像是年齡、教育程度、人格特質、婚姻情況、工作狀況等; 2. 「聽覺障礙子女之個人特性」, 包括年齡、障礙程度、障礙類型等; 3. 「家庭特性」, 包括家庭之社經地位、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家庭凝聚力與適應能力、對聽覺障礙子女的接納度、對聽覺障礙者家長支持度等; 4. 「聽覺障礙者家長與外界正式及非正式資源的互動關係」; 5. 「外在環境對於聽覺障礙者家長生命優勢展現之影響」, 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社會福利資源體系、社會大眾對於家有聽覺障礙者家庭的看法以及家長對這些看法的回應等。

第四節 聽覺障礙者家長之優勢類型

一、優勢的定義

社會工作優勢觀點中所界定的「優勢」(strengths) 係指 1.個人面對困境的能

力；2.面對壓力時，可以維持其功能運作的能力；3.面對重大精神創傷時的回應；4.能運用外來的挑戰以刺激成長的能力；5.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問題的能力（McQuaide & Ehrenreich, 1997）。在此定義中，可以發現前三種對優勢的界定較針對個人所擁有的能力部份，後二種優勢的界定則考量到個人在面對逆境時，能夠有效尋找、運用外界資源的能力。因此，優勢包括了個人本身以及外界環境所擁有之各項資源，並強調個人需具備有效運用外界環境所具備資源的能力。

二、優勢的來源

Saleebey（2002b, 1996）認為優勢的來源包括 1.個人復原力（individual resilience） 2.成員關係（membership） 3.文化取向（cultural approach）此三個面向及其之間的交互作用。透過個人參與社區，與社區中的成員產生連結與互動，不僅可以提供個人與社區成員、專業人員所需的成員關係，也能夠透過個人與集體成員的努力，創造出大於個人的優勢與資源，達到協合作用（synergy），以提高解決個人生活逆境之可能性。此外，家長能否在主流文化對聽覺障礙者與其家庭認知上的曲解與刻板印象中，仍能肯定自己身為聽覺障礙者家庭成員一份子之正向意義與價值；主流文化對聽覺障礙者與其家庭正向的界定與支持都是文化取向可能為個人帶來優勢的來源。

（一）個人復原力

所謂的「復原力」係指一種將處於困頓、痛苦、匱乏的生命經驗轉化的能力，此種能力能夠幫助個體抵抗困難、面對逆境，並能以一種健康正向的心態持續過著有功能的生活（Turner, 2001; Saleebey, 1996）。此外，復原力並不是一個靜止的概念，復原力的產生會從個人與環境中的危機與保護的交互作用中發展出來（Saleebey, 1996）。因此，每個處於困境中的個體，都有可能產生得以掙脫或改變生活逆境的復原能力，復原力是個體本身就具備的，實務工作者運用復原力的概念來協助服務對象時，便是透過處遇過程協助其能夠察覺並發揮本身具有的優勢與優勢，以解決所面臨之困境。復原力實際上包括二種能力（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主編，1997）：1.抗拒的能力，指在壓力之下保護自己的能力；2.積極建設的能力，係指不只是消極抵抗的能力，更包括不顧環境之困苦，建立正當生活的能力。

影響復原力展現有三個重要的因子 (Saleebey, 2002b, 1996), 分別是 1.危險因子 (risk factors), 即不利於復原力展現的負向因素, 例如: 家長若處於一個家庭成員不能接納聽覺障礙子女的家庭中, 因為缺少支持或承受較他人更大的責難, 則其復原優勢可能不容易展現; 2.保護因子 (protective factors), 指利於個人復原力展現的因素, 例如: 聽覺障礙者家長本身具有堅毅、積極的人格特質, 較有助於轉化其面對照顧子女過程中的挫折; 3.重生因子 (generative factors), 指一種短期的、戲劇化的經驗與啟示, 例如: 身心障者家長參加成長團體時得到的新經驗等。而所謂的社區 (community) 便是此三種因子交流與生成的環境, 社區環境中若是包含較多保護與重生因子, 則個人容易與社區建立較穩固的連結關係, 並能運用相關的資源解決生活的困境; 相反的, 若社區中有較多的危險因子, 則個人與社區中其他的成員關係便是疏離的, 其也無法透過社區中其他成員的優勢解決自身的問題 (Saleebey, 2002b, 1996)。

Wolin & Wolin (1993) 則認為復原力的展現與個人的人格特質有密切的關係, 不同人格特質的人會創造出不同的復原力, 其提出七個個人復原力的觀察面向: 1. 「洞察力」(insight), 能夠察覺、瞭解問題, 預先警覺並提出回應的能力; 2. 「獨立性」(independence), 能夠區隔自己與困境的能力, 不將困境的產生完全歸咎於自己; 3. 「與他人建立、維持關係的能力」(relationship), 能與他人保持親密關係的能力; 4. 「自發性」(initiative), 在面對困境時, 能夠掌控問題, 透過任務的完成以提昇自我的能力; 5. 「創造力」(creativity), 善用自己的優點來面對困頓的經驗與痛苦的感受; 6. 「道德感」(morality), 能夠拓展自我願望, 並能貢獻自我, 使社會中的其他人也能感受美好的生活; 7. 「幽默感」(humor), 在悲劇中發掘喜樂的能力。

除了從人格特質的角度來討論復原力之外, Bandura (1997) 則提出「自我效能」(self-efficacy) 的概念, 所謂的自我效能是一種信念系統, 可以說是一個人 在某一情境下, 察覺到自己能夠組織, 並能達到某些行為和表現的能力判斷。自我效能低的人, 可能會逃避可以發展潛能的活動, 不願面對挑戰, 遇到困難時總是容易輕言放棄, 並將其注意力集中在擔心失敗與焦慮情緒中; 自我效能高的

人，在面對挑戰與困難時，則會積極面對，並願意付出努力獲找尋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其將注意力集中在克服困難與問題上。因此，有些人本身就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具有高度的自我效能，可以透過某些人格特質或復原力量，使其能夠面對與處理生活中種種的挑戰，並且對於自己克服困難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充滿信心。

到底一個人的自我效能如何而來呢？Bandura(1997)將自我效能的來源分做四類，1.「主要經驗」(enactive mastery experience)，係指當個人與外界環境互動的主要經驗愈正向時，其愈能從這些正向與成功的互動經驗中，累積自己的自我效能，也愈能相信肯定自己在面臨逆境時，是可以有效處理的；相反的，若是一個人尚未建立堅定的自我效能時，若遭受到失敗或無法解決困境的情況，則容易破壞其對自己效能的評價。不過個人主要經驗的失敗或成功，並不是唯一決定其自我效能的因素，還並需同時考量(1)個人在此過程中的努力程度；(2)任務的困難度；(3)自己對於之前表現優良或失敗的選擇性自我檢視；(4)個人雖然不斷遭受失敗，卻一次比一次進步等之成就達成的軌跡，都會影響個人在主要經驗此層次中，對於自我效能的認定。主要經驗是個人親自經歷、真實的經驗，因此藉由此經驗所建立的自我效能將會是最堅定且最普遍的作用；2.「替代經驗」(vicarious experience)，係指個人觀察與自己相似他人的成功經驗或失敗經驗，也會讓他自己產生可以做到或不能做到的信念；3.「言語的說服」(verbal persuasion)，若個人出現對自我信心不足，懷疑自己是否有能力可以解決問題時，此時重要他人若能表達對其能力的信心，則可以說服個人相信自己是有能力的；除了他人的言語之外，個人對於自己行為的內在言語對話與暗示，也可能讓個人產生自我效能，例如，不斷告訴自己：「我是最棒的，我一定能解決」，則個人也會產生相信自己真的能夠做到的信念；4.「生理與情感的狀態」(physiological and affective state)，即個人會因為自己的心理及情緒狀態，影響其對自我能力的判斷，當個人身體狀況不好或是情緒不佳時，個人的自我效能會降低。

此外，若要協助服務對象增強其個人復原力，可以從「外在環境」與「個人內在條件」二部分作為介入之焦點(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主編,1997)：外在環境部分係指「社會性支持網絡的建立」，協助服務對象建立其正式與非正式之資源網

絡，若聽覺障礙者家長在面對困境的過程中，可以透過外界或自身主動尋求，得到親友或是社會大眾的接納與協助，則其較容易產生抵抗挫折的態度與能力；增強個人內在條件部分則包括 1.「發掘生命意義的能力」、2.「社會技巧與問題解決能力之提昇」、3.「自尊及正面自我看法的提昇」、4.「幽默感或滋生幽默環境的培養」。

在「發掘生命意義的能力」這部分，和 Frankl (1963, 1985) 所提到的「自我超越」的能力，是相同的意義。也就是每一個人在面對生命中的困境或是任務時，若能從其中找出目的與意義，則便會想辦法去解決它，而不被這些困難所打倒。如果家長在面對自己因為子女的聽覺障礙狀況，雖然必須面臨許多的困境，但是家長若能夠賦予這些艱辛的任務意義，對於生命依舊抱持著正向的期待及希望等相關能力，則他們就不會被這不利的環境所打倒，甚至能夠從這些不利的環境中，累積處於其他環境中無法學習的知識、技能等，進而讓自己的生命更有價值。，因此，這方面的能力是個人很重要的復原力之一。

此外，個人可以透過「社會技巧與問題解決能力之提昇」，並提高服務對象對生活中發生的事得以掌控的感覺；藉由「自尊及正面自我看法的提昇」，即使外界對於聽覺障礙者及其家庭有負向或錯誤的認知，仍能具有對於自己正向的看法；並經由「幽默感或滋生幽默環境的培養」，也許一個人的幽默感是不能靠外界來創造，但卻能透過在方案、家庭等場域中創造幽默的氣氛，使個人可以增進創造力、成熟面對失敗、接納不完美的人生情境、即使出了狀況仍具有信心等幽默態度。

(二) 成員關係

Walzer (1983, 引自 Saleebey, 2002a) 認為缺少成員關係的個人宛如處於極端危險的情境之中。因為他會被社會所隔離，成為社會中的邊緣人，並且無法得到社區中正式或非正式網絡相關資源的協助，其生活逆境很難解除並且容易遭受迫害。因此，社會工作優勢觀點認為，實務工作者要協助服務對象成為社區中的一份子，建立其隸屬於社區的成員關係，在社區中享有價值、受尊重並能盡應有的

義務。所以，聽覺障礙者家長在之生命歷程中與社區中各項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的互動關係則是其優勢的重要來源。像是聽覺障礙者家長與政府組織、民間福利單位的正向互動關係之正式資源；以及與家庭中的親友、鄰居、宗教信仰、已成為好友的專業人員等非正式資源之支持，都可被視為聽覺障礙者家長在成員關係面向中可以協助其面對人生困境的正向資源（Bennett & Deluca, 1996）。

（三）文化取向

Stiker（1999）認為部分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所以會排斥，是因為身心障礙者雖然不會帶來傳染或死亡，但卻挑戰了人們對於自己的「認同」、對於「美」形象的界定，使人們覺得擔心自己是不是也會和他們一樣；此外，身心障礙者的出現也挑戰了既存社會的價值，該如何接納這群不同的人？他們是不是社會中的一份子？這些恐懼、懷疑與挑戰，使得社會大眾對於將身心障礙者包含於（inclusion）社會中的意願降低，取而代之的是排斥、不知所措、誤解或隔離。Will（1985）也提到為什麼身心障礙是一種悲慘的命運？其實多數的身心障礙者都會告訴你，儘管大家通常會這麼想，但是讓一切事情變得困難的，並不是障礙本身，而是那些會讓身心障礙者難堪、不舒服、不安全、無法獨立的社會態度。因此許多人（Stiker, 1999; Oliver, 1990; Stone, 1984）認為身心障礙者是社會、文化所建構的，身心障礙者的自我概念，通常來自於他們的感受或自我覺知到別人是如何判定他們成為身心障礙者的原因（周月清, 1998）。

社會建構的概念也可以用來探討身心障礙者家長對於自我的認知，是如何受到社會文化價值界定的影響。倘若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家長的界定是一群沒有能力、需要協助、處於哀傷情緒中的人，這樣的刻板印象除了讓身心障礙者家長更認定自己的無能，更促使他們無法包含於社會，成為社會的一份子（周月清, 1998; Stone, 1984）。因此，聽覺障礙者家長如何解讀主流文化對於聽覺障礙者與其家庭之刻板印象？若其態度是以接納、積極等較正向的方式，來面對甚至澄清社會大眾對於聽覺障礙者與其家庭成員的誤解，在此過程中仍能肯定自己身為聽覺障礙者家庭成員一份子之正向意義與價值，則其對於聽覺障礙者文化的正向認同，會成為其面對生命逆境之重要優勢之一；此外社會大眾對於聽覺障礙者與其

家庭成員正向的界定與支持，也是文化取向可能為家長帶來優勢的來源。

上文中，研究者探討了 Saleebey (2002b, 1996) 在社會工作優勢觀點中所提出的優勢之三種來源，若仔細探討此三種優勢的來源，「個人復原力」可說是聽覺障礙者家長本身內在所具有的正向人格特質，此種優勢來源因人而異；「成員關係」部份的優勢來源，強調的則是聽覺障礙者家長與其家庭與外界資源互動的能力，若是此種能力愈強，家長在教養聽覺障礙者子女的過程中，便擁有較多可以協助其面對生命逆境之資源；當然若此種能力較弱，則聽覺障礙者家長可能處於無法運用資源、無資源可運用、不願意運用資源的困境中；「文化取向」部份則強調社會大眾對於聽覺障礙者與其家庭成員正向的認知與界定，是聽覺障礙者與其家庭成員在面對問題時一項很重要的優勢來源，此外，處於社會大眾普遍認知的主流文化下的聽覺障礙者家長，如何解讀並採取何種行動面對主流文化與價值對聽覺障礙者與其家庭成員的界定，也是影響文化取向是否能成為聽覺障礙者家長面對生命逆境之正向優勢的重要因素。下文中，研究者將探討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再評量服務對象優勢時所運用的評量架構，透過此評量架構的討論，可以與上述三項優勢來源作對應，並整理出社會工作優勢觀點所界定的優勢類型。

三、優勢的評量架構及類型

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在進行服務對象問題評量時，有其評量的架構（詳圖 2-1）。此部分在前文中已做過介紹，研究者在此不重複敘述。若就社會工作優勢觀點針對服務對象優勢的評量架構來看，其將優勢的類型分做兩類，第一類是「個人生理與心理上的優勢」，在心理層面對困境之正向認知、情緒、動機、因應能力，與 Wolin & Wolin (1993) 所提及個人所具備的七種復原力的界定以及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1997) 所提到的發掘生命意義的能力、社會技巧與問題解決能力、幽默感的概念相近；而人際能力部份則與 Saleebey (2002b, 1996) 所提及的三種優勢來源中的「成員關係」是相同之概念，第二類則是「環境中的優勢」，其包括了個人與環境資源之間正向的互動關係，這與 Saleebey (2002b, 1996) 所提及的三種優勢來源中的「成員關係」以及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1997) 所提到的與社會支持網絡互動的能力也是相同之概念。

若結合上文中針對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對優勢類型的討論，研究者將聽覺障礙者家長的優勢類型分做三大部份，第一部份是「個人層次的優勢」，包括聽覺障礙者家長個人復原力、聽覺障礙者家長之生理健康狀態、聽覺障礙子女的年齡、障礙類型與障礙程度；第二部份則是「個人與外在環境資源互動層次的優勢」，包括聽覺障礙者家長所運用的外在環境資源類型、其與外在環境資源的互動經驗；第三部份則是「社會文化層次的優勢」，此部份則是強調社會文化價值觀對於聽覺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的正向界定，以及家長對於社會文化之價值觀，加諸於聽覺障礙者身上的錯誤認知之正向解讀與行動回應能力，被視為此層次的優勢。

第五節 聽覺障礙者家長之生命意義

擁有一個聽覺障礙孩子，不同的家長對這個特殊的人生經歷，應會有不同的解讀。當一個人面對人生的困境或苦難時，他會如何思考這些過程對他的意義，將會影響他會如何去解決這些困境與問題。孟子告子篇中所提「故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智，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這段話便是在告訴世人，有許多的聖人或是有成就的人，都是經藉由逆境的磨練，才能使其產生生命的智慧，讓生命更有意義。因此，當面臨人生的關卡或艱辛的任務時，不論是試圖改變這些困境的意義，或是從這些困境中找到實踐生命或自我的深層意義，都能夠讓一個人與困境從容的相處，甚至產生勇氣去抵抗困境，達到生命價值的昇華。

上文所述皆回應了 Frankl (1988) 所強調的，即使處於困頓的逆境中，人還是具有意志的自由 (The freedom of will)，可以追求人生意義的意志 (The will to meaning)，遇到任何挫折，依舊可以堅持自己信念，努力改變自己，在痛苦中經歷生命的歷程，使生命得以昇華的意義感 (劉翔平, 2001; Frankl, 1988)。Frankl (1967) 提出人生命的意義包含下列幾個價值：(1) 創造性的價值 (creative values)，即指透過工作的完成來賦予生命意義；(2) 經驗性的價值 (experiential values)，個體透過體驗世界上真、善、美的事物來賦予生活意義；(3) 態度的價

值 (attitudinal values), 是指當人處於困頓的環境當中, 且面臨不容逃避的痛苦與挫折時, 其仍然可以用積極的「態度」去賦予此苦難在生命中的意義。Frankl(1967, 1988) 強調沒有人能夠幫助我們, 找到生命的意義, 所有的意義必須靠自己透過「創造與工作」、「某種事物或經驗」、「受苦」等不同途徑去發現生命的意義。

然而在上述三種價值中, 態度的價值是最高並且最可貴的價值, 當人可以用自己的態度, 來積極尋找苦難對於自己生命的意義時, 再多的苦難也無法打到他。因此, 研究者也希望能夠透過本研究瞭解, 家長在經歷過教養聽覺障礙孩子之種種辛苦時, 又會如何詮釋這個孩子對於自己的生命意義? 甚至有些家長在經歷這麼多挫折之後, 還能夠投入協助其他聽覺障礙者家長的工作行列中, 替他們的生命找到更有意義的實踐方法。

除了聽覺障礙者家長上述之生命意義之外, 研究者也想呈現聽覺障礙孩子對一個家長或家庭所帶來的正向影響又有哪些? 國外有人 (Turnbull, 1985; Turnbull, Guess & Turnbull, 1988; Behr, 1990; 轉引自 Stainton & Besser, 1998; Stainton & Besser, 1998) 藉由內容分析法與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研究時, 整理出身心障礙子女對家庭有下列幾部份的正向影響, 像是: 1. 學習生活課程的機會增加; 2. 家庭凝聚力的增加; 3. 精神與心靈層面資源的增加, 對於生命意義的解讀充滿希望; 4. 個人之容忍度與深入同理他人狀況的能力增加; 5. 學習處理問題的特殊經驗與能力增加; 6. 對於其他人和社區提供正向協助的能力增加; 7. 人際、社會網絡與社區投入的擴大; 8. 生涯或工作的成長, 因為身心障礙兒童, 使得家長成為身心障礙領域中之特殊教育、社會福利等專家; 9. 重新評價家庭生活之目的與未來生活之優先性。上述這些正向影響, 可以進一步區分出身心障礙孩子對於家長、家庭之兩方面的影響。

由於目前國內缺乏身心障礙子女對家庭正向影響之相關實證研究, 因此研究者在上文中列舉出國外實證研究的結果, 從上述研究結果中, 可以發現家中有身心障礙子女並不見得都只有負向之影響, 其也會有許多的正向影響, 透過這些正

向影響，也使得身心障礙家長及其家庭成員有機會獲得一般家長無法得到的優勢來源，並能激勵出這些家長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一個身心障礙孩子對自己與家庭的意義是。因此，本研究也將探討受訪者之聽覺障礙子女對家庭產生之正向影響，以提供工作者在與聽覺障礙者家長工作時，可以進行優勢評量的焦點；並能作為工作者協助家長從正向的角度，詮釋聽覺障礙孩子對於自己及家庭的意義。

第六節 研究概念圖

本研究是以探究聽覺障礙者家長如何調適子女因為生理上的障礙，在各個發展階段中，所面臨到的逆境與困難？透過本章文獻探討的結果，研究者發現聽覺障礙者家長之生命調適歷程，與其所處之各個系統的條件、其所擁有的優勢類型、其生命意義此三部分有相互作用的關係，由於本研究屬於質性研究，文獻探討的目的是希望能增進研究者對研究主題相關知識與理論的瞭解，以作為後續研究發現對話與印證的基礎；而並不像量化研究文獻探討之目的是作為設定研究變項之間關係的基礎。因此，研究者並不試圖以量化研究的思考範疇，將此四個變項之間的關係以假設型態先行界定，此四個變項的關係型態及方向，需要等到研究結果出爐後才能進一步釐清。研究者將本研究之研究概念如圖 2-2，透過研究概念圖的呈現，除了協助研究者釐清研究的方向之外，也作為後續訪談大綱設計的依據，此外，此研究概念圖也會成為研究者後續進行研究資料分析的思考脈絡參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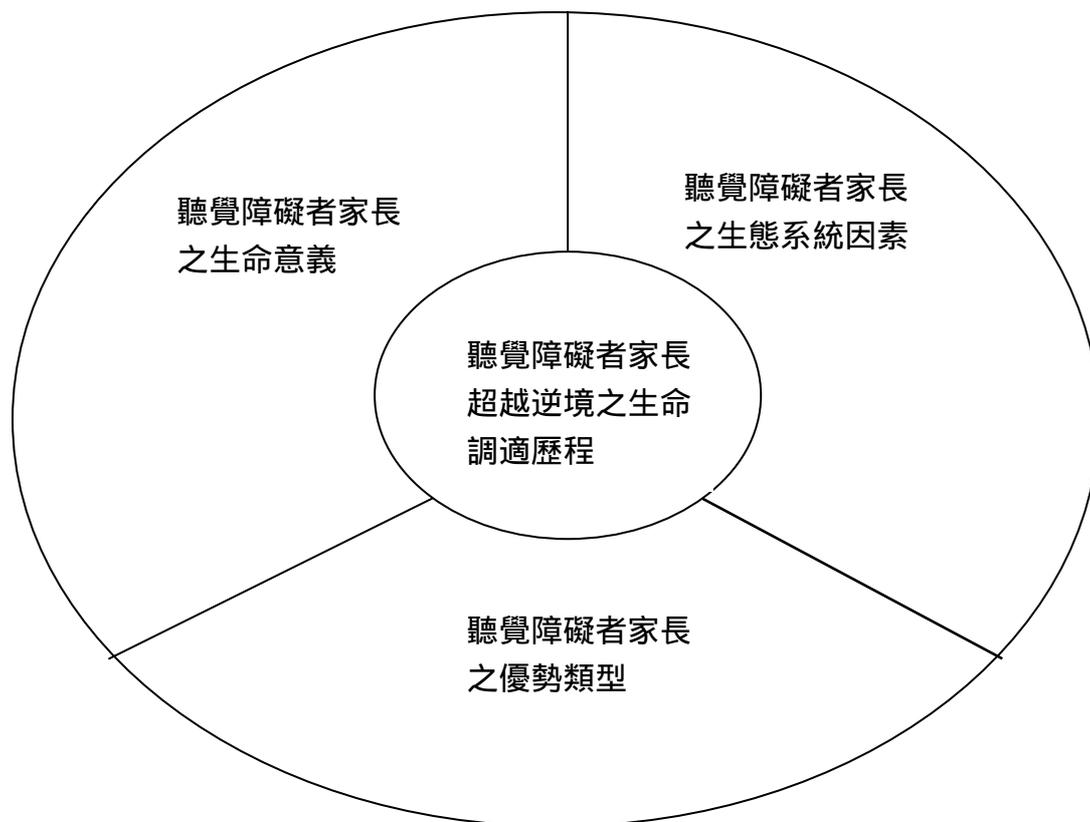


圖 2-2 研究概念圖